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怡靜

電話：047531813

電子信箱：yiching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07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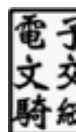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507807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8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以委員就職日113年4月1日起算，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(自民國89年4月1日以後至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)之青少年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22



1120005169

有附件

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(study12@hwaivs.ylc.edu.tw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王惠美

